2020年度
證券暨期貨市場
執法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Contents

02 **前言**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2020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10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壹、2018年~2020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貳、2018年~2020年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參、2018年~2020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肆、2018年~2020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22 **第二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44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壹、執法所面臨之金融科技挑戰
貳、完善檢舉（吹哨）機制

50 **附錄**

一、2020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說明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
三、2018年~2020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前　言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2020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Forewor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證券期貨局(下稱本局)職掌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下稱中介機構)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依據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證券期貨市場及其參與者進行監理。

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內部人、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暨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情事，本局均依規定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市場秩序。

近年本會亦致力打造一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的資本市場，並積極引導企業及中介機構重視及落實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 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稱ESG)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營造健全ESG生態體系，相關推動策略與方針如下：

(一)擘劃「資本市場藍圖」：

因應ESG永續發展、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三大發展趨勢，2020年擘劃啟動「資本市場藍圖」，透過「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等5大策略，計25個重點項目及84項具體措施，並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以達成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之願景。

(二)賡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及「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本會遵循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參考世界主要國家發展趨勢，規劃符合我國國情之金融制度，並於2020年陸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及「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其中「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透過「有效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3大策略，進而達成強化我國金融業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並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

業及投資人重視ESG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及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等目標。

而「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則透過「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 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5大主軸，計39項具體措施精進，推動我國企業及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及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以下分別說明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執法架構及2020年之監理重點。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有效執法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之參與者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並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之重要環節。

我國係依下列執法政策及方式採取執法行動，以兼顧執法之有效性及對執法對象權益之保障：

(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審酌個案具體違規行為之風險及重大性、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相關違規行為所得利益等，採取執法行動。

(二)執法對象包括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經理人、內部人、暨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等。

(三)針對中介機構採行高度監理，除定期性一般檢查外，對於特定業務或項目亦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以利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中介機構健全經營。

(四)執法行動除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糾正、行政罰鍰、警告、停止業務執行、解除職務、廢止營業許可等外，如執法對象涉有刑事不法情事，並依職權告發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

(五)執法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執法對象公平陳述及限期改善之機會。

(六)揭露相關執法資訊，以促進市場參與者對相關法令之瞭解並嚇阻未來不法案件之發生。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與執法，係以本局為主體， 並結合周邊單位，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交易面，及中介機構進行監理與執法，茲說明如下：

(一)對證券期貨市場發行面及交易面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期交所)訂定及依相關規章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說明如下：

1.證券市場發行面之監理：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進行財務業務之監理，包括定期書面或實地查核財報及內控制度、對特殊案件採行例外管理查核、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查核等。

2.證券暨期貨市場交易面之監理：

(1)證券市場之監視機制: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系統化持續監視所有有價證券之交易活動，如偵測有異常價量變化，將公告注意交易資訊，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預收款券、暫停或停止該有價證券融券融資交易、或一定期間之買賣等相關措施。

(2)期貨市場之監視機制:由期交所依其所定「市場交易監視辦法」，執行市場監視，如發現期貨交易達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並得採行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暫停或終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等相關必要措施等。

3.後續處置：證交所、櫃買中心或期交所倘於監理過程中發現任何市場參與者涉有財報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掏空、炒作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不法情

事，即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 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另民事責任部分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二)對中介機構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所轄公會訂定及依相關規章對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茲說明如下：

1.對證券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定市場規章、與證券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暨針對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事項相關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並要求證券商加入公會等，督促證券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證券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2.對期貨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期交所與期貨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期交所所定市場規章及對期貨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規範，暨要求期貨商加入公會等，督促期貨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期貨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3.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公司)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公司) 加入投信投顧公會，及由公會定期檢查，督促投信投顧事業遵循公會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以強化投信投顧業者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人員管理。

4.後續處置：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員、業務人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或所轄公會等，將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並針對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偵辦或起訴。如涉及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

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則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進行調處，或有涉及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則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進行調處或評議。

2020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一、強化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

(一)強化企業ESG資訊之揭露：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CSR報告書)及年報揭露ESG相關資訊，本會於2020年1月修正相關法規，參考包括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TCFD)在內等國際非財務性資訊揭露準則之重要發展趨勢，分別增訂應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之ESG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並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強化CSR報告書及年報揭露，以提高資訊透明度，並促進公司永續經營。

(二)促進獨立董事之監督職能，並強化獨立性及相關揭露規範：針對公司法人董監事、受同一人控制之兄弟公司或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形，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相關規範，暨於年報揭露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一親等親屬等)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以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及所負擔之職責與酬金之關聯等資訊。

(三)推動金融市場英語化，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英文資訊：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持股比例已近4成，為我國證券市場重要之投資動能，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相關規章之修訂， 分階段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之上市(櫃)公司應提供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前一年度英文「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須同時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國際化程度及外資取得資訊之便利性。

二、強化企業財務業務之監理，提升資本市場之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並推動會計、審計及監理措施接軌國際：

(一)會計準則方面接軌IFRSs並協助公司導入、研修相關監理法規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並蒐集國際監理趨勢暨提升我國國際監理事務參與程度；

(二)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選案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及由本局自行選案查核公開發行公司;並審查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有缺失時，得命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直至公司完成改善；

(三)另於2020年因應新冠肺炎事件，發布公司公告申報營運情形及財務報告相關處理方案。

三、強化證券期貨市場之交易效率及國際競爭力：

(一)強化股票市場之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我國股票市場盤中撮合方式原採集合競價，為提升整體證券市場之交易效率、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及整合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於2020年3月實施證券市場全面逐筆交易制度，同時為便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進行投資並建立審慎理財之投資觀念，活絡零股交易市場，同年10月推出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藉以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競爭力。

(二)強化期貨市場之價格穩定措施及交易人保護：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及臺指選擇權外，並擴及至ETF期貨與匯率類期貨，有助減緩我國期貨場價格波動、強化市場價格穩定，並加強交易人保護及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四、中介機構之監理重點：

(一)共通性之監理強化：包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等。

(二)個別性之監理強化：

1.證券商部分：包括證券商是否依規定確實辦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之查核作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投資人屬性分級管理、KYC作業、受託投資之標的按投資人屬性區隔及推介前簽署推介契約，暨海外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

2.投信公司部分：包括基金銷售業務KYC(認識客戶)與KYP(認識產品)之執行、對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與支付通路報酬情形，暨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包含政府基金代操)經理人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前開基金及帳戶所持有相同標的之情形等。

3.期貨商部分：包括經紀客戶之開戶審核及KYC程序、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利益衝突之防範、受託買賣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錯帳及違約之處理、營業糾紛或客訴處理機制、從事廣告、招攬及促銷活動之管理及公平待客原則機制之落實等運作情形等。

五、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為使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更為完備，並強化經營者誠信及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保護機構(即投保中心)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本會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投保法)」修正案，業於2020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10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令定自同年8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及效益詳附錄一2020年投保法修正說明)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壹、2018年~2020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貳、2018年~2020年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參、2018年~2020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肆、2018年~2020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Chapter 1

我國近3年（2018年~2020年）之執法情形相關資料彙整如表1-1，其中包括本局行政處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偵查案件，及投保中心之民事責任訴追案件。

由表1-1可知，近3年本局行政處分件數及罰鍰金額有增加趨勢，而法務部調查局之刑事犯罪偵查及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案件各年度案件數量差異不大，茲併我國近3年度跨單位及跨國監理合作情形說明如後。

表1-1

執法單位暨執法行動 ＼ 年度		2020	2019	2018
金管會證期局	行政處分 公開發行公司； 中介機構(含人員)	351件 234件；117件	357件 270件；87件	293件 207件；86件
	罰鍰金額 (新臺幣，下同) 公開發行公司； 中介機構(含人員)	10,360萬元 5,198萬元； 5,162萬元	8,216萬元 6,914萬元； 1,302萬元	6,481萬元 5,560萬元； 921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	移送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57件	60件	61件
	犯罪標的(金額)	1,656,305萬元	1,594,198萬元	2,006,527萬元
投保中心	團體訴訟起訴件數及訴訟上請求金額	10件 72,551萬元	12件 169,941萬元	10件 100,626萬元
	代表訴訟起訴件數及訴訟上請求金額	6件 136,173萬元	2件 11,577萬元	5件 343,856萬元
	解任訴訟提起件數	7件	5件	9件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處分部分為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一及表二）；法務部調查局相關統計資料請參見該局歷年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投保中心部分請參見該中心歷年年報。

※有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依相關規章對公開發行公司及中介機構(及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之相關執法資料請詳附錄二。

壹、2018年~2020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本局於2018年至2020年間之行政處分案件數量及金額（詳圖1-1及附錄三表一）均呈現上升趨勢，其中觀察罰鍰金額增加之原因，包含本局行政處分案件數量增加、本會為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上限，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提高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處分罰鍰金額上限（由240萬提高為480萬元），暨針對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1件）處以高額罰鍰（2,500萬元）等所致。

圖1-1　行政處份案件數量及罰鍰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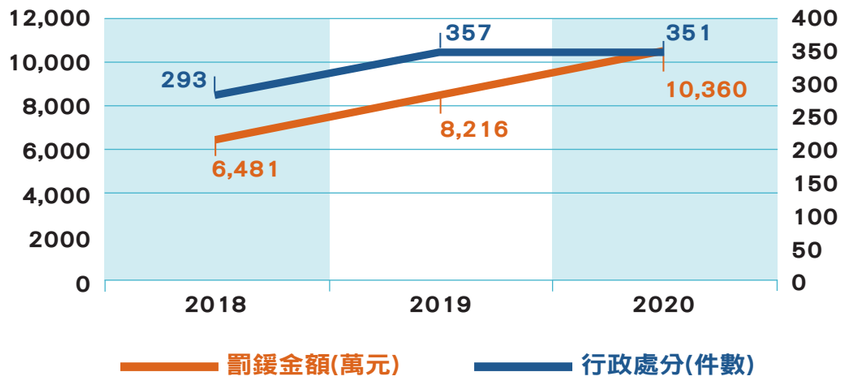

另依裁罰類型及裁罰主體分析2020年本局行政處分案件，可得出下列觀察結果（詳表1-2、圖1-2及1-3）：

1.行政罰鍰案件共計269件，佔全體案件約74%。

2.針對中介機構處以糾正處分計54件，佔全體案件約15%。

3.行政罰鍰、糾正以外之其他裁罰類型，包含對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24件、予以解除職務處分計6件，及廢止營業許可計1件等；及對會計師處以警告2件，及停止業務執行計2件。

4.行政罰鍰案件中，依裁罰主體觀察：

(1)逾5成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申報其持有或轉讓有價證券。

(2)其次，約25%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多數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編)財務報告，或其會計主管資格條件未符規定。再其次，約14%案件為中介機構，5%案件為會計師。

表1-2

裁罰類型 / 裁罰主體	罰鍰	糾正	停止業務執行	解除職務	廢止營業許可	警告	總計
內部人	143	-	-	-	-	-	143
公開發行公司	66	-	-	-	-	-	66
會計師	14	-	2	-	-	2	18
中介機構	38	54	3	0	1	5	101
中介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0	-	21	6	-	-	27
其他	8	-	-	-	-	-	8
總計	269	54	26	6	1	7	363

圖1-2　2020年行政裁罰案件裁罰類型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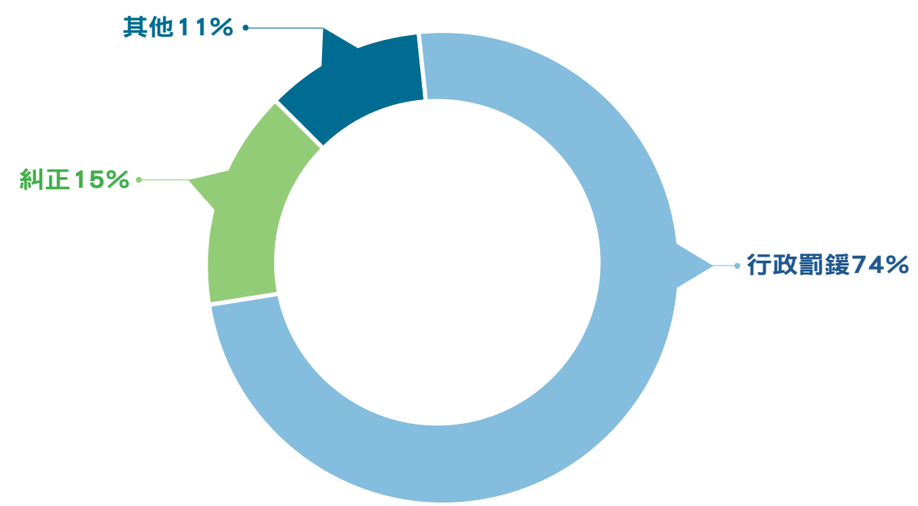

圖 1-3　2020年行政罰鍰案件裁罰主體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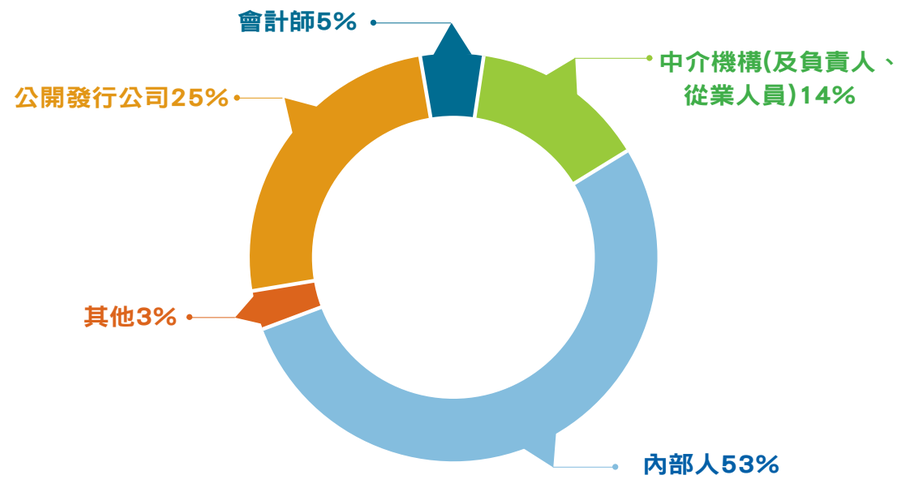

貳、2018年~2020年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2018年至2020年間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案件數量及犯罪標的金額有下降趨勢。

圖1-4刑事犯罪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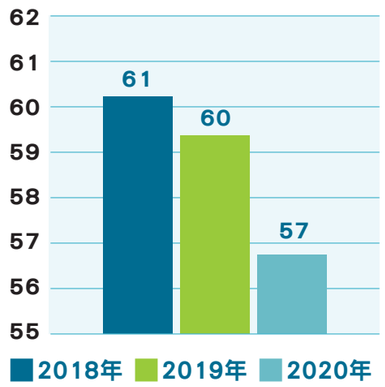

圖1-5刑事犯罪標的金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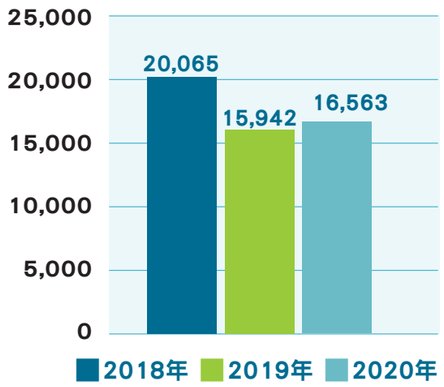

觀察犯罪案件數量減少之主要原因(詳表1-3)，係2018年至2020年間異常交易操縱股價案件數量持續減少(共7件)所致；另犯罪標的金額減少之主要原因，2019年犯罪標的金額較2018年大幅減少，主係因財報不實犯罪標的金額下降所致，另2020年犯罪標的金額較2019年增加，主係財報不實及特別背信、侵占案件犯罪標的金額增加所致。

此外，該局最近3年度偵辦刑事犯罪案件中，各年度內線交易、異常交易操縱股價及特別背信、侵占案件之合計數量即占全部案件數量之六成以上，其中2020年內線交易案件數量最多，2019年及2018年則以異常交易操縱股價案件數量最多；另標的金額占比最高之犯罪類型，2020年及2019年為特別背信、侵占，2018年則為財報不實。

表1-3

犯罪型態	案件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萬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詐偽募集或發行	8	9	9	49	64	45	205,919	449,738	192,164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9	14	16	48	40	61	241,715	325,601	206,878
內線交易	13	12	13	55	40	35	20,299	8,544	4,741
非常規交易	9	9	6	61	47	51	141,676	199,731	101,819
特別背信、侵占	12	12	13	64	72	59	620,296	495,968	419,043
財報不實	6	3	3	19	20	23	426,398	114,614	1,079,843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0	0	0	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1	1	0	1	1	0	0	2,036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7	60	61	296	284	275	1,656,303	1,594,196	2,006,524

參、2018年~2020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一)團體訴訟部分：（詳表1-4）

1.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2018年~2020年團體訴訟案件數分別為10件、12件及10件，其中2020年以財報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為主要案件類型，訴訟上請求金額為6億5,235萬元，訴訟上授權人數為3,468人；2019年則以操縱股價為主要案件類型，訴訟上請求金額為8億40萬元，訴訟上授權人數為1,048人；2018年以內線交易為主要案件類型，訴訟上請求金額為3億989萬元，訴訟上授權人數為487人。

2.趨勢分析：

(1)件數：2020年起訴案件件數較2019年少2件，係因2020年財報不實案件雖有增加，但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不法類型之案件減少；另2019年起訴案件件數較2018年多2件，係因2019年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之案件較多所致，惟差異均非重大。

(2)授權人數：2020年起訴案件包含東貝案、2019年起訴案件包含和旺、勝華等公司，因該等案件不法期間較長及股東人數較多等，故2020年及2019年起訴案件之授權人數均較前一年度(分別為2019年及2018年)為多。

(3)請求金額：2019年起訴案件和旺、勝華等登記求償人數較多，另群聯案為高股價個案，故訴訟上請求金額高於2018年；而2020年起訴案件中請求金額較高之個案，僅東貝1案，故訴訟上請求金額較2019年低。

表1-4

團體訴訟類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起訴件數	訴訟上請求金額(萬元)	訴訟上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訴訟上請求金額(萬元)	訴訟上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訴訟上請求金額(萬元)	訴訟上授權人次
財報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	5	65,235	3,468	2	70,807	144	2	36,919	935
操縱股價	2	1,791	140	4	80,040	1,048	3	25,495	450
內線交易	2	1,198	60	6	19,094	1,512	4	30,989	487
綜合類型(註)	1	4,327	109	0	0	0	1	7,223	106
合計	10	72,551	3,777	12	169,941	2,704	10	100,626	1,978

註：同時包括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其他類型之兩種以上市場不法類型者。

(二)代表及解任訴訟部分：（詳表1-5）

1.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2018年、2020年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起訴(含訴訟參加)案件數量差異不大，2019年則因財報不實類型案件較少，或標的公司已非為上市櫃公司，故案件數量較少。另2018年代表訴訟之訴訟上請求金額計34億3,856萬元，為近3年最高。

2.趨勢分析：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時，須符合標的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且不法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標的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要件，再續行視個案情形評估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2020年所起訴之代表及解任訴訟件數較2019年多，係因2020年度所評估之不法案件，依案件實際情形，符合法條適用要件之件數較多所致；2019年則因評估不法案件實際情形，符合法條適用條件之案件數較少，故提起代表及解任訴訟案件數較2018年為少。

表1-5

訴訟類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起訴件數	訴訟上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訴訟上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訴訟上請求金額(萬元)
代表訴訟	6	136,173	2	11,577	5	343,856
解任訴訟	7	-	5	-	9	-

(三)執行成效：

1.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求償取得賠償款項：投保中心2020年就證券期貨事件協助投資人團體訴訟主張權利，其中經由和解取得約2億餘元之和解金，另透過勝訴判決取得約2億餘元之賠償款項，單年度已為投資人取得高達4.7億餘元之賠償款項，此等成果是隨著投保中心團體訴訟的提起，司法判決不斷的演進，在逐步累積勝訴案例的同時，促成被告與投保中心積極達成和解，能有效補償投資人之損失，增進其對市場信心。

2.為上市櫃公司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董監事，促進公司治理：投保中心2020年就解任訴訟計取得2件勝訴判決，另有2件經投保中心起訴後，董監事已先行辭任或不再續任，有效督促董監事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促進公司治理。尤其大〇解任訴訟案獲得勝訴判決確定，乃首件適用新修正投保法之解任訴訟判決，該判決若經確定，被告於三年內不得擔任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董監事，此一判決對於該等為維護經營權而侵害股東權益，違反公司治理運作常規者，實具當頭棒喝之效果，應有助於導正市場風氣。

肆、2018年~2020年本局跨單位及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一、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一)發行面之跨單位合作：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如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交由本局為相關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行為部分，相關案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2018年至2020年分別就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負責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別背信)、第174條第1項第4、5款(帳簿、表冊、文件、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記載)、第6款(經理人或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為虛偽記載)、第8款(董事、經理人等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等)及第2項第2款(會計師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等分別計16件、12件及4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續後刑事偵查、起訴程序。另因應檢調單位調查需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單位合作調查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案件，證交所2018年至2020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23次、27次及17次，櫃買中心2018年至2020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38次、48次及41次。

另為強化各監理單位間之聯繫機制，俾及早發現企業集團所涉異常事項，並及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本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跨單位合作)召開「企業監理會議」，必要時亦邀請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投保中心、集保結算所等單位參加，2018年召開1次、2019年召開2次，2020年召開3次會議。

(二)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2018年至2020年投資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操縱股價)、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分別計5件、4件及7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相關單位合作，協助調查證券交易市場不法案件(含股價操縱(炒作)及內線交易等)之合作

次數，證交所2018年至2020年分別計67次、45次及54次，櫃買中心2018年至2020年分別計89次、103次及100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與司法機關合作，協助調查的不法交易案件，已陸續經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或各級法院判決，例如鄭姓等4名被告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涉及大○股票炒作案，於2020年8月經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4名被告13年6月至3年8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國○集團總裁朱姓等4名被告於2018年涉及松○股票炒作案，不法獲利超過1億元，於2020年12月經臺北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證券交易法起訴。

(三)本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本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議，2020年計召開1次。法務部調查局於2020年11月25日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邀集本會各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各單位討論執行防制經濟犯罪相關措施。

二、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在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方面，因執法目的，本會與外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間，得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進行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等金融監理合作事宜。

本局於2018年至2020年間，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量差異不大，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數分別則有增加趨勢（詳表1-7）。其中2020年度本局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7件)之請求對象均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計15件，包括日本金融廳(5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3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件)、瑞典金監局(2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1件)、丹麥金融監督管理局(1件)、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1件)等，顯見我國業與其他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緊密之溝通與合作關係。

表1-6

類型 \ 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	7	11	9
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	15	9	5

第二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Chapter2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方法及架構，暨最近3年（2018年~2020年）之執法成效，已於前言及第一章敘明，本章續就我國證券期貨市場2020年之行政處分、刑事犯罪偵查及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加以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本局2020年於上市上櫃公司之監理，除調查及處分大同等公司違反股東會召開相關規定，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案件外，並針對康友KY財報不實案予以處分，及研訂KY公司監理相關精進作為；另中介機構監理部分，並針對華南永昌證券商未依避險策略操作、街口投信重大違反內控規定、群益及統一投信跟單事件，暨期貨商小型輕原油期貨負值交易，及原油正2期貨ETF之內控疏失等依法予以裁處。茲說明如下。

行政處分重大案例及所涉民刑事進度情形彙總表

序號	案例名稱	行政處分情形	所涉刑事部分進度	所涉民事部分進度
一	本會告發大同負責人特別背信罪並以大同案為鑑，提出股東會及公司治理制度面之興革	1.2020年7月14日予以糾正處分 2.2020年7月14日命大同公司委由其他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且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	本會2020年7月8日向檢調單位告發時大同公司負責人(林郭文艷)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	1.投保中心2020年7月6日依投保法第10條之1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時負責人提起裁判解任訴訟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0年12月17日判決(一審判決)解任負責人(林郭文艷)之董事職務
二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懲會計師並以康友案為鑑，對KY公司監理提出制度面的重要改革措施	1.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間處罰鍰合計達528萬元 2.2020年9月29日停止會計師2	本會2020年8月14日向檢調單位告發時康友公司負責人(黃文烈)等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	投保中心2021年3月25日提起團體訴訟

序號	案例名稱	行政處分情形	所涉刑事部分進度	所涉民事部分進度
		年辦理證券交易法所訂簽證業務	1~3款等之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等罪嫌	
三	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發行認售權證之缺失為鑑，精進現行監理科技措施，以預防類此情事發生	1.2020年4月30日對華南永昌證券處行政罰鍰144萬元 2.2020年4月30日停止華南永昌證券總經理、執行避險策略部門（金融商品部）主管及人員1年業務之執行；停止風險管理部門主管2月業務之執行	無	無
四	街口投信涉多項嚴重缺失，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重罰街口投信300萬元及解除董事職務	1.2020年9月29日對街口投信處警告及罰鍰300萬元 2.2020年9月29日命令解除街口投信董事職務及停止前總經理1個月業務之執行 3.2020年9月29日命令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對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4.2020年9月29日限制公司不得受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	無	無

序號	案例名稱	行政處分情形	所涉刑事部分進度	所涉民事部分進度
		購買回所經理之「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	群益投信前基金經理人黃○○涉違法買賣股票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對該公司處警告處分及罰鍰120萬元，並命令群益投信解除黃○○職務	1.2020年4月21日對群益投信處警告及罰鍰120萬元 2.2020年4月21日命令公司解除基金經理人職務	有關刑事責任由檢調或司法單位認定之	無
六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嚴懲基金經理人並以統一投信案為鑑，對投信事業資訊及通訊設備、對象及交易室管理提出制度面的重要改革措施	1.2020年6月23日對統一投信處警告及罰鍰180萬元 2.2020年6月23日命令公司解除2位基金經理人職務及停止總經理及內部稽核主管各3個月業務之執行 3.2020年6月23日命令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對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有關刑事責任由檢調或司法單位認定之	無
七	從國際原油期貨出現負油價事件，精進期貨商交易系統並保障交易人權益	2020年9月1日對元大等12家期貨經紀商行政罰鍰合計516萬元	無	無

一、本會告發大同負責人特別背信罪！並以大同案為鑑，提出股東會及公司治理制度面之興革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於開會過程中，擔任該次股東常會主席指示所屬人員逕自認定並剔除總計28戶之表決權與選舉權(約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32%)，不發給該28戶表決票與選舉票，此與該公司所定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股東會作業之規定不符，並嚴重影響大同公司股東依公司法所享有之表決權、選舉權等權利，本會迅即調查及掌握事證，向檢調單位告發大同公司負責人背信罪嫌。

大同公司在主管機關認定或法院裁判前，擅自認定28戶總計高達53.32%股份無表決權與選舉權，未發給股東表決票與選舉票，致該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結果、相關決議方法及決議結果之效力存有疑慮，證交所於股東常會當日要求大同公司召開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該公司未能具體說明其法律依據及相關事證，股東權利未獲得平等對待，對股東權益影響甚鉅，並與公司治理股東行動主義有違，證交所於同日宣布大同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本會迅即於2020年7月8日向檢調單位告發時大同公司負責人(林郭文艷)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並對大同公司糾正處分，命其將自行辦理之股務業務移交委由其他股務機構代辦。另經濟部基於公司扣除股東會股數的行為有違法令，亦否准大同公司申請董監變更登記。

此外，投保中心針對前開大同公司前開股東常會違法行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時負責人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並經該地院判決(一審判決)解任負責人(林郭文艷)之董事職務。

本會同時也請證交所對大同公司集團加強財務業務監督，採行之監理措施，包括列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每月公告高流動性資產金額、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等，證交所並將視情況需要，督促該公司發布即時及完整重大訊息、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複核控管機制、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內控作業，適時派員進行查核。另加強及持續監視大同股票交易及外資買賣該股情形，如有發現外資異常交易情形，將即查調相關帳戶最終受益人資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涉不法，並將提供相關資料予檢調偵辦參考。

本會面對此一資本市場重大事件，除事前高度關注並採取措施，於事後更領導周邊單位積極處理應變，並與其他部會保持密切連繫。在個案處理外，並通盤研議制度面之興革，就強化公司治理、研議推動自辦股務資格審查及提升電子投票資訊透明度提出相關精進措施(如下表)，以期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大面向	具體措施
強化公司治理	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致生損害股東權益之負責人，限制不得擔任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負責人
強化股務事務中立性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原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
	定期辦理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之評鑑制度，自辦股務公司如評鑑結果不合格，將限期要求移交委外辦理
提升電子投票資訊透明度	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

另有關大同公司2020年間多次陳情違法陸資涉利用外資繼續違法投資該公司股票部分，本會啟動查調，透過多方蒐證，發現大陸地區人民藉由他人名義，在未經許可下委託外資投資大同公司股票，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爰於2020年10月13日依法對該大陸地區人民處罰鍰2,500萬元、停止股東權利及限期於6個月內出清持股，未來並將依下述精進機制及管理措施，強化對違法陸資之管理：

(一)本會對陸資利用外資規避審查來臺投資已建立相關機制，包括外資辦理登記或開戶時，由保銀及證券商執行KYC以辨識及驗證FINI之實質投資人、證交所等單位對外資交易情形進行日常監理，及違規者依法裁罰、出清持股及限制股東權。

(二)另為有效遏止陸資透過外資來臺投資，本會業擬定強化管理措施，包括提高罰鍰、修正外資申請登記表增列外資或其客戶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等身分聲明事項、加強宣導及跨境監理合作。

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懲會計師！並以康友案為鑑，對KY公司監理提出制度面的重要改革措施!

2020年8月，在台上市之外國公司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康友KY公司)遭民眾檢舉財務報表涉虛偽隱匿，本會迅即積極調查及掌握事證，向檢調單位告發，並嚴懲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予以停止2年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簽證業務之行政處分。

康友KY公司2020年8月初遭檢舉子公司六安華源製藥公司(下稱六安公司)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有異常，且負責人失聯，管理階層及簽證會計師亦陸續辭任，本會立即積極展開調查，並會同證交所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發現該公司相關期間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資訊，涉有隱匿上開子公司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擔保情事，且會計師查核簽證該公司相關期間財務報告，涉有未有效執行銀行函證、未就所發現六安公司機器設備經抵押登記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及未就期後事項採行適當行動等疏失，旋於2020年8月向檢調單位告發，並於同年9月對簽證會計師予以停止2年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簽證業務之行政處分。另該公司因無法如期公告申報2020年第2季財務報告等，本會連續處該公司罰鍰合計達528萬元，其股票亦自2020年8月18日起停止買賣。上開事項對該公司近12,000名投資人之權益及證券市場秩序產生重大影響，投保中心已代4,424名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求償47.53億元。

繼康友KY公司涉不法案後，凱羿、淘帝、英瑞等KY公司陸續有財務業務狀況遭質疑情事，經本會及證交所查核，凱羿等公司部分交易事項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程序等缺失，本會及證交所已督請公司檢討改善。

本會同時也督導證交所針對上開KY公司可能涉及交易面不法情事進行監視查核，證交所針對該等KY公司股票波動異常達價量異常標準，已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或處置措施(分盤交易、預收款券)，提醒投資人應於投資前注意，並加強自己對異常個股之風險意識，另對部分公司涉及炒作等不法交易情事，本會及證交所均積極配合及協助檢調機關辦理相關偵查作為。

綜上，以康友案及其他KY公司違規缺失為鑒，考量KY公司有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位於國外等不易查核之特殊性，因此對其財務業務面之即時監理更顯重要，本會爰就強化公司治理、借重專家職能、提高監理等面向提出相關精進措施(如下表)，以期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大面向	具體措施	
強化公司治理	1.強制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 2.要求維持台籍董事過半及設置台籍獨立董事至少2席 3.督促公司增加法說會召開頻率，並鼓勵董事長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強化專家監督職能	會計師	1.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頻率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半年一次 2.強化對財務報告關鍵查核項目之審計程序，並發布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供會計師遵循
	承銷商	1.延長IPO主辦承銷商協助輔導KY公司法律遵循之期間（由2年延長至3年） 2.強化主辦承銷商協助公司法遵落實程序，包括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營運等
強化監督	1.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與專家溝通，並增加資訊蒐集管道，以即時掌握公司資訊 2.本會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提高對KY公司查核個案之抽查比例 3.調整財務重點指標，以達即時預警效果	

三、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發行認售權證之缺失為鑑，精進現行監理科技措施，以預防類此情事發生

2020年3月，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發行認售權證未依其內控執行避險策略操作，造成鉅額虧損，經證交所處違約金30萬元，本會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並處該公司144萬元罰鍰；並對相關人員及主管停止業務執行1年或2個月。

因新冠肺炎疫情擴大，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劇烈，華南永昌證券2020年3月底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發行連結加權股價指數認售權證由於股市從3月12日開始大跌，

導致避險不及，截至3月23日為止，已發生34.1億元鉅額虧損，超過其過去7年獲利（33.1億元），本會迅即請證交所調查，發現該公司發行權證雖訂有風險控管機制，惟未確實依其內控執行避險策略操作，致整體風險控管業逾越所訂市場風險限額，且未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行必要措施，經證交所處違約金30萬元，本會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並處該公司144萬元罰鍰，另命令該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及提具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對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相關內控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並經本會同意前，不得新增發行認購（售）權證；並對未依內控執行之主管或人員（包含總經理、相關內控督導主管及執行人員）停止該等業務執行1年或2個月。

另為了解及確保證券商辦理權證業務在金融市場發生劇烈變動時之風險承受能力及資本適足率之穩健度，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證券商發行金融商品及證券商風險之即時監控機制，精進現行監理科技措施，包含對證券商進行壓力測試及對證券商示警措施等。

四、街口投信涉多項嚴重缺失，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重罰街口投信300萬元及解除董事胡ＯＯ職務

2020年9月，本會就街口投信與合作機構提供「街口託付寶服務」，其進行之廣告文宣核有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及宣稱得提供快速買回服務情事等多項重大缺失，嚴重誤導投資人，不利投資人權益保障，有礙公司健全經營，本會針對多項嚴重違規，處街口投信罰鍰300萬元，為史上對投信業最高罰鍰金額，並命令街口投信解除胡ＯＯ董事職位等多項處分。

本會經查核街口投信發現，2020年7月20日至22日街口投信與合作機構街口電支及街口金科推出街口託付寶服務，街口 App 文宣對外宣稱：「1.2%~2.5% 預期增長率」及「隨時提領免手續費」，並載有「於託付寶內點選存入後，即連結街口投信的申購網頁，以輸入的金額申購街口多重資產基金」。但街口多重資產基金有約 3 成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自成立以來至2020年8月底基金之累積報酬率為-15.06%，與所宣稱之「1.2%~2.5% 預期增長率」差距甚鉅，其廣告文宣已嚴重誤導消費者。另查街口投信提供本會之文件有未據實陳述、隱匿情事、未經內部簽核及未經董事會決議即與他人

合作提供類似快速買回之基金墊款服務、未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且由胡ＯＯ同時代理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以及追募街口布蘭特原油正2期貨ETF未公平對待投資人等多項嚴重缺失，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不利投資人權益保障。

本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進行處分，在公司部分，對街口投信處以警告及罰鍰300萬元，並由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出具內控改善報告，在本會認可前，將退回或不准街口投信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基金，並限制街口投信不得受理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申購買回所經理的街口多重資產基金；在人員部分，街口投信董事胡ＯＯ遵法意識薄弱，一人實質掌控街口金科、街口電支及街口投信等3家公司，造成街口投信董事會被架空、監察人失去功能、董事長及總經理形同虛設、公司內控機制無法運作，依法命令街口投信解除其董事職位，前總經理莊ＯＯ亦被停職1個月。

本會強調，投信事業為管理眾人資產，屬高度監理之金融特許事業，為維護社會大眾權益，任何與基金連結之金融商品，本會有責任審慎評估，為社會大眾把關，避免可能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投資爭議發生。

本會重申，資產管理業之經營首重誠信，不得有意圖以多方架構安排、切割方式規避法令規範，誤導投資人，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另資產管理業應建立明確區隔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目標與權責、強化各階層遵法意識、建立完善之人才選用程序、落實管理階層分層負責機制、強化監察人獨立性，以確保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資產管理業專業形象。

五、群益投信前基金經理人黃〇〇涉違法買賣股票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對該公司處警告處分及罰鍰120萬元，並命令群益投信解除黃〇〇職務

2020年4月21日，本會以群益投信對證券商下單網頁及IP管制有欠完整，致無法有效控管員工利用該公司網路下單交易，導致群益投信發生基金經理人黃〇〇使用個人資訊及通訊設備，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可以利用他人帳戶進行相同個股買賣等事件，懲處群益投信及其所屬業務人員。

本會於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20日對群益投信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案檢

查，發現群益投信前任基金經理人黃〇〇使用他人證券帳戶，以職務所知悉之消息，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與所管理基金為相同股票之買賣交易活動，交易數量金額龐大且未依規定申報等違規情事。

本會依行政程序處理並會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清查案關帳戶資料，經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核認群益投信未有效管理網際網路使用安全，致黃〇〇有於上班期間利用公司無線網路，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賣股票，且對於黃〇〇前開違規行為亦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缺失。

對於上開缺失，本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進行處分，在公司部分，群益投信對基金經理人等投資交易人員之個人交易行為核未善盡督導之責，且內部控制制度亦有缺失，核處該公司警告及罰鍰120萬元，在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前，將退回或不准群益投信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基金；在人員部分，黃〇〇核有利用基金交易資訊，為自已或他人之利益，與基金為相同個股買賣之情事，且未依規定申報等違規情事，命令群益投信解除前基金經理人黃〇〇職務。

本會強調，投信事業為管理眾人資產，屬高度監理之金融特許事業，業務經營應該要建構在誠信的企業文化與高標準的業務行為準則基礎上，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確保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資產管理專業形象。

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嚴懲基金經理人！並以統一投信案為鑑，對投信事業資訊及通訊設備、對象及交易室管理提出制度面的重要改革措施!

2020年6月，本會嚴懲統一投信及其管理階層與所屬業務人員，原因是統一投信在內部控制制度中未就基金經理人個人通訊設備訂定控管機制，導致統一投信發生基金經理人使用個人資訊及通訊設備，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可以利用他人帳戶進行相同個股買賣等事件。

本會於2019年8月對統一投信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公司前基金經理人劉〇〇及張〇〇有以職務上所知悉的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活動、或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的情形。

本會依行政程序處理並會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清查案關帳戶資料，經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核認統一投信內部控制制度原未就基金經理人個人通訊設備訂定控管機制，於2019年5月因前內部稽核主管楊〇〇違規從事個人交易經本會處分後，亦未積極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致公司前基金經理人劉〇〇及張〇〇得以職務上所知悉的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交易，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買賣國內股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效性及未有效防範內部經手人員利益衝突，總經理及行為時內部稽核主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及專業上應有的注意。

對於上開缺失，本會核處統一投信警告及罰鍰180萬元，以及令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對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並解除前基金經理人劉〇〇及張〇〇之職務，以及停止總經理李〇〇及行為時內部稽核主管楊〇〇各3個月業務的執行。

本會同時也督導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加強自律，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增訂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使用公司或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相關規範，以避免少數從業人員的行為，影響投資人對國內資產管理產業的信賴，並重申對於違法的公司及個人，將予嚴懲不貸，以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的信心，並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的發展。

七、從國際原油期貨出現負油價事件，精進期貨商交易系統並保障交易人權益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引發原油市場大幅波動，甚至出現史上負油價事件，因2020年4月20日國際原油期貨交易及最後結算價為負值，國內交易人透過期貨商複委託管道交易，致國外期貨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產生損失及衍生糾紛，經本會查核並針對期貨商缺失部分，於2020年9月1日依期貨交易法規定對12家期貨經紀商處罰鍰金額合計516萬元。

在2020年初油價崩跌後，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簡稱CME)西德州原油期貨(Light Sweet Crude Oil Futures，CL)及小型輕原油期貨(E-mini Crude Oil Futures，QM) 5月份契約於美國時間2020年4月20日(我國時間4月21日)成交價達到負值，CL期貨當盤最低價達負40.32美元，其中2020年4月20日為QM期貨5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

價為負37.63美元。國內交易人因前開期貨交易及最後結算價為負值，致國外期貨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產生損失及衍生糾紛，經本會查核發現期貨商主要缺失事項，包括(1)期貨商未即時公告CME原油類期貨商品得以負值交易；(2)期貨商交易主機未能接受負值下單；(3)期貨商交易主機在負值下無法正確計算客戶國外期貨帳戶損益及權益數；(4)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本會並針對期貨商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進行相關行政處分，及督請業者檢討改善。

本會已請投保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協助受理調處及評議事宜，並請期貨商積極配合調處及評議。另外，針對監理制度上也積極因應調整：

(一)輔導期貨商完成系統調整，於負值下正常運作：督導期貨公會輔導期貨商於交易主機增加負值交易及結算功能，期貨商已於2020年8月底調整完成，以保障交易人之權益。

(二)運用監理科技強化市場監理與預警：考量國內外即時資訊之蒐集，仍須透過監理科技協助，本會已於資本市場藍圖規劃運用監理科技建置期貨市場監理資訊蒐集平台，以利即時掌握國內外期貨市場之重要訊息。

八、從元大原油正2期貨ETF下市事件，精進強化投資人投資期貨ETF相關管理措施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然肆虐全球，引發國際金融及原油市場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負油價的情況，連帶使元大投信發行之「元大原油正2期貨ETF」基金淨值大幅滑落，達到期貨信託基金終止契約標準，因此元大投信於2020年10月5日依規定申請終止該基金期貨信託契約， 並於同年11月13日正式下市。

在2020年初油價崩跌後，散戶投資人多抱持著油價跌深、逢低佈局的策略持續以高溢價自次級市場買進「元大原油正2期貨ETF」，認為可長期持有，等待油價反彈投資獲利，卻不知原油期貨ETF的基金資產主要從事原油期貨交易，並非投資於原油現貨，是透過基金經理人以貼近期貨指數的方式，進行次、近月原油期貨價格的買進與轉倉，來達到追蹤標的指數的目的，由於須每日動態調整期貨部位及定期轉倉，易衍生交易費

用、轉倉成本，就長期而言，即便期貨ETF所追蹤的指數波動不大，期貨ETF的淨值也會因為轉倉成本過高而自然下滑，所以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

為避免散戶投資人在未充分瞭解期貨ETF的投資風險與特性下，貿然投資而蒙受損失，本會爰督導證交所就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強化期貨ETF投資人之適合性、強化期貨ETF的商品識別、強化期貨ETF風險揭露等面向提出相關精進措施(如下表)，以確保投資人瞭解該商品本質及具備承擔相關風險之能力。

四大面向	具體措施
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	1.強化對期貨ETF投資人的一系列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向投資人說明期貨ETF與證券ETF差異、期貨ETF追蹤期貨非現貨、期貨ETF屬短期交易型商品不適合長期持有、期貨ETF折溢價發生原因及提醒投資人注意溢價買進時所面臨風險等 2.加強證券商與從業人員對期貨ETF及具槓桿性質之ETF之專業知識及教育訓練 3.製作懶人包說明ETF的下市機制以及後續的作業程序，提醒投資人瞭解下市流程，並非達到終止標準即立刻下市，以及下市清算後仍可拿回基金清算後淨值
強化期貨ETF投資人之適合性	一般投資人首次交易及辦理申購買回槓桿反向期貨ETF除應符合證交所現行所訂資格條件及簽具風險預告書外，另應先完成「槓桿反向期貨ETF交易檢核表」測驗後，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強化期貨ETF的商品識別	將期貨ETF掛牌之中文簡稱第一個字新增「期」字作為期貨型ETF之識別方式並函告業者爾後對外公告及文宣一律使用「期貨ETF」名稱
強化期貨ETF風險揭露	調整風險預告書揭示內容，將各類型ETF之交易風險分區列示，並將標題以字型放大、粗體及加註底線等方式，顯著區隔期貨ETF風險事項

九、積極督促友訊公司勿因經營權之爭而任意變更股東常會日期，有效確保股東權益之維護及落實公司治理

2020年5月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訊公司）為避免經營權旁落，召開董事會決議變更股東常會日期，違反證交所資訊揭露規定，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本會及證交所積極督促該公司改善以落實公司治理及確保股東權益，該公司爰即維持原股東會召開日期。

友訊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有董事選舉案，該公司已公告2020年股東常會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並已進行相關受理股東提案與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委託書徵求作業事宜下，因有經營權之爭，該公司突於2020年5月2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將2020年股東常會日期延至6月29日，引發外界及股東諸多質疑公司此舉有刻意影響股東會召集程序之適法性與股東會決議效力之爭議，本會及證交所咸認為此次變更股東會召開日期之召集程序有不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之虞，嚴重影響股東權益，考量該公司未能充分說明如何確保股東參與股東常會之權利，及友訊公司所發布資訊不符公司治理原則，爰證交所迅速於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對該公司處以違約金30萬元，並限期改善；倘該公司未限期改善，證交所將按次處違約金或依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友訊公司乃再召開董事會重新決議，仍維持原股東會召開日期。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依法務部調查局2020年之統計資料，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案件中，以內線交易案件數量最多（23%），其次分別為特別背信、侵占（21%），暨非常規交易（16%）、異常交易操縱股價（16%）、詐偽募集或發行（14%）及財報不實（10%）等。以下為2020年起訴案件中社會矚目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案例說明。

一、財報不實－華〇公司疑涉財報不實案

緣2001年起，華〇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取得募資平臺，研擬將設於中國大陸之子（孫）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募股之方式申請上市，惟未能順利，遂於2006、2007年間轉規劃以取得閩〇電機公司進而掛牌上市。華〇公司內部組成任務小組辦理系爭收購案，終於2007年9月、10月間形成以華〇公司旗下4家公司75%股權作價認購閩〇電機公司增資發行股份之方案共識，又為取得大陸官方就本件收購案之批准，依大陸官方要求基於維持閩〇電機公司經營利潤及保障原有股東權益等考量，需應大陸官方之要求簽署編號第1至17項之業績保障承諾等書面承諾，再以大〇公司、華〇公司之名義就子公司於本件收購案中簽署編號第18、19項所示之連帶保證承諾，前述與收購案相關之洽談經過、開會進度、收購架構、交易價格及簽署承諾等相關事項，均呈請臺灣華〇總部核示，包含每次簽署承諾在內之收購案重要事項，皆經林〇山夫婦同意後方執行簽署。林〇山夫婦、林〇昌、簡〇忠及汪〇成均係證券交易法規定須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董事長、經理人或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渠等於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期間，主觀上均知悉大〇公司、華〇公司有簽署19項承諾，亦均明知依承諾簽署當時（2009~2012年度）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第13條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應加註釋（《2013~2017年度》編製準則移至第15條）；而編號第1、3、4、5、18、19項承諾資訊之遺漏，確有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該等資訊具有重要性，屬重大之承諾事項。惟渠等竟因唯恐上開訊息揭露致使證券交易市場上一般合理投資人知悉後改變對大〇公司、華〇公司之投資決定，接續於財務報告編製期間，共同基於隱匿所示重大契約承諾之犯意聯絡，利用不知情之大〇公司、華〇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於財務報告中故意隱匿編號第1、3、4、5、18、19項重大契約承諾，未於財報附註中揭露承諾內容，甚且為避免簽證會計師查悉渠等於財務報告中隱匿之情事，亦未於送交簽證會計師之「或有及承諾事項聲明書」中登載承諾事項，更無依正常程序先由公司自行評估承諾是否應予揭露，登載於或有事項聲明書，連同完整承諾、評估理由及評估結果送交查核會計師評估，致大〇公司、華〇公司歷任之簽證會計師無從知悉完整承諾內容進行審核評估，致未能於查核華〇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時查覺華〇公司財務報告中應揭露重大契約承諾之事。林〇山夫婦、林〇昌、簡〇忠及汪〇成共同接續於各期財務報告中隱匿之重大契約承諾，足以影響證券交易市場中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二、財報不實－慶〇公司涉嫌財報不實案

王〇彬係慶〇公司董事長、王〇威係慶〇公司總經理、魏〇玲係慶〇公司財務長。2016年初，王〇彬主導與中國普〇〇息集團共同進行電動車電池模組組裝及銷售業務，由慶〇公司曾孫公司昆山慶〇欣公司與普〇〇息集團旗下之合〇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在上海簽訂「年度採購框架計畫」，約定於2016年5月至12月期間，由合〇公司向昆山慶〇欣公司按月採購電動車電池模組，預計採購數量計28萬6,800組，採購金額計人民幣6億6,250萬8,000元。雙方約定銷售模式為先由合〇公司向昆山慶〇欣公司下單採購電動車電池模組，昆山慶〇欣公司需向合〇公司指定廠商下單採購電池芯及塑料粒子，昆山慶〇欣公司將前揭原料加工組裝成電池模組後，再銷售予合〇公司。簽訂前揭採購框架計畫後，慶〇公司於2016年6月2日公告當年度5月份營收，因該公司2016年5月營收較2015年同月份翻倍暴增，櫃買中心旋即洽詢慶〇公司營收驟增原因並要求慶〇公司提供相關憑證，至2016年底，昆山慶〇欣公司銷售8萬4,144組電池模組予合〇公司，並因此認列銷貨收入人民幣1億6,845 萬4,000元，致慶〇公司2016年度營業收入增8億1,502萬元，惟因上游廠商電池芯品質不佳，以致昆山慶〇欣組裝銷售予合〇公司之電池模組未取得補助，合〇公司遂以電池模組品質不佳為由，大量退回電池模組並拒絕支付貨款。王〇彬、王〇威及魏〇玲見無法向櫃買中心說明對合〇公司應收帳款逾期尚未收回情形，遂基於隱匿關係人交易之犯意聯絡，於2017年4、5月間，向至〇公司董事長邱〇勳借用至〇公司帳戶，將王〇彬將自有資金存入至〇公司帳戶，再匯入慶〇欣公司帳戶，將該筆匯款以沖抵昆山慶〇欣公司對合〇公司之應收帳款，再將相關水單及傳票提供予櫃買中心，佯已收回合〇公司應收帳款。櫃買中心於2017年5月26日以電子郵件要求慶〇公司說明至〇公司與合〇公司關係，魏〇玲竟擬具不實內容，表示合〇公司因新事業主之轉換在即，故通知慶〇公司付款對象為至〇公司，慶〇公司並不會深究至〇公司與合〇公司之關係，只要慶〇公司收到貨款就行，以此回應櫃買中心詢問昆山慶〇欣對合普〇司5月之期後收款對象為至〇公司而非合〇公司之疑問，且未於該年度財務報表揭露上開王〇彬因關係人交易資金出入昆山慶〇欣公司，刻意隱匿該筆貨款來源實際為關係人王〇彬之事實，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三、非常規交易－同〇電子業務副總李〇銘及李〇智涉嫌背信案

李〇智係同〇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營運決策；李〇銘為同〇公司之特別助理，負責強化公司產品轉型營運策略並協助培育專業人才，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同〇公司受僱人。另擔任培〇公司實際負責人；張〇五、周〇昕分別係億〇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2017年4月李〇智及李〇銘任職於同〇公司期間，渠等明知身為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本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以謀求同〇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竟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利益，將同〇公司可逕行交由德〇公司加工之印刷電路板打孔訂單，以虛偽交易方式輾轉透過渠等實際掌控之億〇公司及培〇公司下單予德〇公司，藉此不合營業常規方式、墊高加工成本以從中套取不法利差，嚴重損害同〇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渠等犯行如下：（一）同〇公司於2017年間欲發展印刷電路板業務，因該公司無相關生產技術，李〇智知悉李〇銘原與具電路板模加工及模具製造技術之德〇公司有合作關係，在未經董事會決議下，即自行授意李〇銘主導建立電路板模加工之供應鏈，並由李〇銘配偶李〇如名義設立之培〇公司居間向德〇公司下單，但為規避屬關係人之培〇公司直接對口同〇公司，且便於分配利得，李〇智另請託其女友周〇昕於2017年2月間成立億〇公司，並聘用其友人張〇五擔任億〇公司登記負責人做為防火牆，由張〇五代表億〇公司接受同〇公司訂單後，轉單予培〇公司，再由培〇公司下單予德〇公司進行實際加工。（二）德〇公司每塊電路板模加工成本價為250元至280元不等，然億〇公司及培〇公司之轉單售價由李〇銘決定，培〇公司售價區間為385元至415元，億〇公司售價區間為485元至510元，而其價差利得係李〇智與李〇銘協議後，由億〇公司分得所有利差之2成利潤，培〇公司分得所有利差之8成利潤，後續因同〇公司壓低成本，渠等朋分比例陸續調整為3：7至5：5不等。經統計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間培〇公司支付德〇公司金額累計1,466萬5,309元，億〇公司支付培〇公司金額累計2,114萬4,945元，同〇公司支付億〇公司金額累計2,698萬9,688元，李〇智及李〇銘以前述虛偽交易方式墊高成本，使同〇公司增加1,232萬4,379元支出，造成同〇公司損失，並將轉單獲利584萬4,743元及647萬9,636元，分別留存於李〇智、李〇銘所控制之億〇公司及培〇公司帳戶，案係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四、操縱股價－昇〇公司股票遭陳〇明等違約交割案

陳〇明夫婦係知名股市金主及投資人，於2017年7月間經議定取得悠〇公司經營權後，即積極尋找操作股票題材，經評估昇〇公司符合股價穩定、交易量低及公司派配合等適合操縱股價之條件，遂起意假藉安排悠〇公司投資昇〇公司，實為趁機使用人頭證券帳戶炒作昇〇公司股價牟取暴利。因陳〇明夫婦係使用人頭證券帳戶向金主短期借款或向證券商以「五日借貸」方式買入股票，依約定需於買入後次日或第3日賣出股票償還借款並結算損益，陳〇明夫婦為長期持有昇〇公司股票，遂利用人頭證券帳戶再向金主或證券商借款承接，透過人頭證券帳戶間彼此高價買進低價賣出相對成交，一方面使用借貸資金「長期」持有股票，降低自有資金比例，一方面製造交易活絡表象，吸引投資人進場買賣，以利後續操縱股價。惟昇〇公司於2017年11月間公告提列呆帳費用占比過高，股價乃自每股60餘元持續下跌，又因悠〇公司持有昇〇公司股票及其他公司股票部位過高，於2018年1月底遭主管機關警告似已自電子業轉型為投資業而有適用「借殼條款」疑慮，加上昇〇公司接連於2018年3月31日公告2017年度累積虧損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2018年4月20日因涉嫌假交易遭檢調機關搜索等重大利空消息，簽證會計師甚而於同年5月15日就該公司2018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主管機關乃處置暫停融資融券交易，陳〇明夫婦無法再以「五日借貸」方式繼續交易及維持其所持有之昇〇公司股票數量，遂為維持昇〇公司股價及維護金主或特定券商利益，即便缺乏資金下交易昇〇公司股票可能無法辦理交割付款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情況下，竟共同基於不履行交割之犯意聯絡，在2018年5月17日，將人頭證券帳戶內之昇〇公司股票低價拋售，再使用友人鍾〇嶽及其提供前妻許〇蕙、長子鍾〇達、次子鍾〇丞設於元大證券公司及統一證券公司之證券帳戶，大量高價買進昇〇公司股票合計1,370仟股，使證券公司人員誤信渠等有交割付款之真意，因此陷於錯誤而撮合成交，其後則果然因無力付款而不履行交割，經證券公司自行結算後，分別向櫃買中心申報鉅額違約交割8,458萬500元、4,698萬50元（違約價差為4,363萬2,817元）。另陳〇明夫婦違約交割後，更持續低價拋售其他人頭證券帳戶持有之昇〇公司股票變現，致昇〇公司股價自2018年5月21日起下跌，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五、內線交易－福〇油公司董事長吳〇泉涉嫌內線交易案

緣興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吳〇泉、財務主管秦〇如，於2019年7月18日興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均得知公司營運欠佳，2019年上半年財報累計虧損5,300萬元，每股稅後虧損0.56元，較前一年（2018年）同期每股盈餘0.30元（稅前淨利27,704仟元）由盈轉虧，該消息核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11款所定「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下稱本案重大消息）。惟渠等為規避本案重大消息公開後可能之跌價損失，且因興〇公司股票長期於公開市場無流通性，無法透過公開市場處分家族所持有的鉅額興〇公司股票，復為籌措經費以償還對外之債務等動機，急欲出脫興〇公司之股票，竟基於內線交易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吳〇紅頃於2019年6月獲聘擔任福〇油公司董事長之機會，而由吳〇紅擅自動支福〇油公司之資金以購買吳〇泉、秦〇如所出脫之興〇公司股票。3人謀議既定， 吳〇紅遂於2019年8月7日在宏〇證券公司開立福〇油公司證券帳戶，隨後吳〇泉指示秦〇如、吳〇紅2人，在禁止內線交易期間（即2019年8月15日7時39分前），由秦〇如分別於2019年8月12 日14時8分及2019年8月14日13時47分，以電話委託營業員以每股28.45元、盤後鉅額逐筆交易之方式，賣出吳〇泉所持有不知情之吳〇圓證券帳戶內之興〇公司股票683仟股、840仟股，總計1,523仟股。而吳〇紅明知購買興〇公司股票對福〇油公司並無實質利益且毫無投資價值，卻違反「福〇油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規定，未經福〇油公司總經理簽准同意後由財務部門執行投資程序，即於2019年8月12日、14日接獲吳〇泉以電話或通訊軟體LINE告知購買之價位、張數後，吳〇紅即擅自於2019年8月12日14時15分及2019年8月14日13時50分，以福〇油公司前揭證券帳戶以電話委託以盤後鉅額逐筆交易方式，買進前開秦〇如拋售吳〇圓證券帳戶內總計1,523仟股之興〇公司股票，金額總計4,332萬9,350元，致福〇油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案係航業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六、內線交易－奇○公司併購美○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

緣2013年間，奇○公司董事長陳○銘擬與美○公司辦理合併，乃透過前福○公司董事長黃○華與美○公司董事長蔡○禎接洽，惟該次雙方對於合併條件並未達成合意；嗣於2017年間，因中國電子產業廠商崛起，陳○銘為維持公司競爭力，復再次透過黃○華向蔡○禎探詢雙方公司合併可能性，蔡○禎乃經黃○華聯繫協調後，與陳○銘於黃○華辦公室會面，當日雖僅短暫洽談，惟蔡○禎與陳○銘已初步達成以雙方公司換股方式合併，繼於2017年12月1日蔡○禎再次與陳○銘洽談合併事宜，且由聯○公司特助劉○興陪同與會洽談合併細節，顯見蔡○禎將以美○公司換股併入奇○公司之意向已臻明確，同時知悉影響美○公司及奇○公司未來營運之重大消息，渠明知己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為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人，竟基於意圖個人不法利益及內線交易之犯意，使用渠擔任負責人之松○公司及姪子蔡○億之證券帳戶，透過網路下單方式，於2017年12月7日至12月13日期間，以每股57.7元至59.4元不等價格委託買進並成交美○公司股票合計165仟股，復於消息公開後之2018年1月8日起分批賣出，獲利200萬1,000元；另蔡○禎使用蔡○億之證券帳戶，亦透過網路下單方式，分別於2017年12月7日及8日，以每股87.8元至89.7元不等價格，委託買進並成交奇○公司股票各25及30仟股，復於消息公開前之2017年12月14日至20日期間即以每股93.4至95.2元不等價格將前揭奇○公司股票共55仟股全數賣出，獲利29萬1,800元，總計蔡○禎買賣美○公司及奇○公司股票獲利229萬2,800元（未扣除手續費及交易所得稅），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依投保中心2020年民事求償案件之統計資料，以財報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為主要案件類型，其次為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茲說明相關案件類型之重大案例如下。

一、慶○公司操縱股價、內線交易、財報不實案：

慶○公司於2016年間與中國大型集團關係企業簽訂合作意向書，該項合作案將對於慶○公司營業收入有正向影響。被告等人為謀求私利，於營業收入實際發酵前，先藉由慶○公司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掌控配售對象之機會，於轉換價格訂價期間，操縱公司股價向下以壓低轉換價格，以使後續取得之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更多的公司股票；另該公司因該合作案於當年度5月營收大幅增加，被告於該營收資訊之重大消息發佈前，從事內線交易買入公司股票，獲利約4仟餘萬元。此外，該公司後續因該合作案銷售之產品，銷貨對象以品質不佳為由大量退回並拒絕支付貨款，會計帳上因而產生大額應收帳款且遲未能回收，被告等人因無法向相關單位說明應收帳款逾期尚未收回情形，遂隱匿關係人交易、製作不實傳票以沖抵應收帳款致慶○公司2017年相關財報有不實情形。

投保中心於2019年10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0年4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苗栗地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81,255仟元。

本件刑事被告慶○公司負責人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19年12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台中地院訴請解除該負責人於慶○公司之董事職務。

二、東○財報不實案：

被告等人涉嫌於2014年間至2019年間從事虛偽循環交易，致東○公司於上開期間之財報內容發生虛增營業收入及盈餘等不實情形；被告並自2011年間起將東○公司出售下腳料等所得款項侵占入己，涉嫌侵占公司資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2020年7月以不法行為人涉犯財報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0年9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0年11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新北地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董監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569,202仟元。

本件刑事被告東○公司負責人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0年11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新北地院訴請解除該負責人於東○公司之董事職務。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東○公司於2020年11月於臺北地院向刑事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投保中心於2020年12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參加訴訟。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壹、執法所面臨之金融科技挑戰

貳、完善檢舉(吹哨)機制

Chapter3

有效執法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之參與者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並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之重要環節。因此如何善用金融監理、法遵科技以提升監理及執法之有效性，更是各國監理機關所共同面臨之挑戰。

同時，揭弊（吹哨）系統是一個早期的警示系統，有助監理機關能及早發現違規舞弊情事、即時掌握情資及保全事證，對於監理機關釐清案情或採行相關執法行動有相當助益，然而吹哨者在吹哨過程中可能因面臨種種內在及外在之壓力與威脅而使之卻步無法勇於吹哨，因此如何建置適當之檢舉（吹哨）機制，並透過法律上之保護設計(包括對吹哨者身分保密、工作保障及人身保護等)，以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以提升執法之有效性，亦是監理機關不可不重視之課題。

以下分別就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金融科技挑戰與完善檢舉(吹哨)機制之相關精進作為進行說明。

壹、執法所面臨之金融科技挑戰

金融科技之發展可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促進金融業競合及增進普惠金融，使民眾得以享受金融科技帶來之便利，惟另方面亦潛藏各項可能損及金融體系及消費者權益之風險，包括金融科技商品本質具脆弱性、易遭駭客攻擊、易陷網絡詐騙、客戶獲得資訊不完整、科技業者多非金融主管機關監管範圍等，因此各國主管機關均意識到應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投資者保護、監理與法律框架的整合及一致性、避免監理套利、現有金融安全網的充分性及對金融穩定之影響，並應強化對金融科技商品之監管作為，同時權衡拿捏監管力道以免影響民眾享受金融服務之權利。

因此監理機關自政策制定時即應保持警覺，考量經濟效益、包容性及執法之有效性，適度進行法規鬆綁與調適以降低業者遵法成本，同時因應相關金融服務型態變革與金融環境變遷，運用新科技或技術，透過大量數據之分析及運用，達成提升監理效能或減少重複工作，並確保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

一、本局監理科技（RegTech）運用現況

本局監理科技之運用係督導所轄周邊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等)或公會建置資料系統、資料庫，進行日常監管及產製各式監理報告，以協助本局監理

及決策之用，茲說明如下：

(一)發行面監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季透過資料分析方式，綜整多項風險性指標，挑選一定比率之上市櫃公司進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並針對實審個案之風險事項進行審查；另櫃買中心亦建立「風險預測管理模型」，分析各上櫃公司之風險等級，做為選案參考。

(二)市場面監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運用相關程式系統，定期執行預收款券案件、開收盤前大量委託取消等之監理作業等；另期交所以歷史模擬法訂定相關商品價量檢視標準，分析及監控期貨交易未沖銷量之變化情形及集中度狀況，並產生預警報表自動發送通知期貨商，以有效執行各商品相關部位限制規範。

(三)中介機構監理：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運用交易統計資料庫及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資訊系統，依據風險指標計算個別證券商綜合評分並予分級，以執行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另期交所亦透過每月期貨商上傳之財務業務數據及相關統計資料，建置期貨商預警系統，執行期貨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

二、相關精進作為：

(一)法規調適：因應證券期貨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發展之國際趨勢，2020年10月26日修正證券期貨業負責人及從事特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具一定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期貨業負責人或從事特定業務之人員等職務，有助招募金融科技等跨領域人才，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競爭力。

(二)持續發展監理科技：隨著數位金融服務普及，金融監理機關為促進金融穩定、降低風險，需要大量、即時的數據資料作為監理參考，因此亟需導入有效的資料蒐集及分析機制，並將監理作業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以作為審慎監理、行為管理及擬定政策或措施之基礎。

本局除持續督導周邊單位整合現有資料庫建立大數據平台，並強化資料視覺化(Visualization)呈現，更進一步擴大監理資訊之蒐集，由過往以結構化資料為主之

監理申報(Regulatory Reporting)資訊，擴充至蒐集網路文字甚或語音之非結構化資料，善用流程機器人(RPA)，以減少重複工作，以協助本局進行主題式查詢，迅速辨識監理重點，提升監理效能之外，其他重要監理科技之運用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1.證券業

(1)目前運用情形-強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證券商發行金融商品及證券商風險之即時監控機制：

①為強化證券商辦理發行金融商品(如權證)等業務在金融市場發生劇烈變動時之風險承受能力，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就證券商風險管理單位之組織架構、風險限額控管措施、損益限額監控方式及壓力測試執行等應加強事項，配合研議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評鑑指標權重，強化證券商以資訊系統即時掌握風險及損益限額之監控，並已於2021年2月9日實施。

②另為強化指數型權證發行量控管及對權證發行人警示機制，本會已請證交所研議指數型及期貨型權證之控管機制，以指數型權證及期貨型權證之已發行總額(市價)，每日以資訊系統計算是否超過該發行人可發行額度(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乘以規定比例)之一定比例(30%)，以即時控管指數型權證及期貨型權證發行額度；及請證交所研議以「流通在外之權證數額」佔「可發行額度」達一定比例(10%)為基礎，每日以資訊系統計算個別權證發行人發行數量是否有過高情形，以即時提出警示，並已於2021年1月4日實施。

(2)未來規劃：為強化本局對境外結構型商品市場監管及資訊掌控，本局已請集保結算所研擬建置境外結構型商品監理資訊儀表板，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報表，有效節省監理分析時間，提升監理成效，並已於2021年9年27日上線。

2.期貨業

(1)為強化對期貨市場監管及資訊掌控，本局已請期交所運用監理科技建置期貨市場監理資訊蒐集平台，以利即時掌握國內外期貨市場之重要訊息。

(2)期交所未來更將進一步研議規劃建立與主管機關及業者分享國內外期貨市場資訊機制。

貳、完善檢舉(吹哨)機制：

一、當前挑戰：

鑑於現今企業營運較以往複雜，外部人難以取得企業內部營運資訊，建立良好的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主動舉發不法案件，不僅可協助行政及司法機關進行調查，且有助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更可有效促使私部門改善及落實公司治理。

惟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毒品防治條例」、「組織犯罪條例」，以及「公平交易法」等不同的相關法律雖已有保障檢舉人權益的規定，但始終缺乏完整的保護機制，以致於吹哨成效不彰，無法有效執法。有鑒於此，為將揭弊者權益保護明文化，提供全面性之保護機制，並宣示政府鼓勵揭弊之決心，法務部業統一研擬訂定（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2020年2月及9月陳報行政院（刻由行政院審查中），相關立法通過後，吹哨者身分之保密、人身安全、工作保障及法律責任之減免等，將有全面的保護。

二、本會現行推動吹哨者保護相關措施：

(一)金融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範納入吹哨者保護機制：

1.本會於2018年5月30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業者應建立其內部受理檢舉制度(吹哨者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且須提供檢舉人身分保密、禁止人事、薪酬或其他不利處分之措施及利益衝突迴避機制，並須定期就檢舉制度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2.現行證券商及期貨商均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吹哨者制度，接獲檢舉案件業依公司所定檢舉程序辦理查處，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進行內部議處，遇有重大偶發事件並會向本會進行通報。部分證券商及期貨商另訂有檢舉獎金、考績獎勵制度或其他精進措施，如建立獨立之全球集團性檢舉專線受理檢舉、檢舉人如受到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將協助報請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以及受理檢舉單位、調查單位及配合調查之人員不得因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或配合調查而遭不當處置等精進作為及保護措施等。

3.同時，業者如有未建立檢舉制度、檢舉制度建立未完備、未確實執行檢舉制度，或未落實法規對於檢舉制度之要求等違規情事，則可依上開內控準則規定以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度處以相對應之罰鍰，對於揭弊者保護應有一定助益及保障。

(二)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建立檢舉制度，適度強化資訊揭露，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機制：

1.本會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以提高公司內部監理之功能，於2014年起即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修訂其「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及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於2019年5月23日修正前揭守則，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應包含：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允許匿名檢舉，且公司所訂之相關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

2.本會於2015年1月29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俾透過資訊揭露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揭弊制度。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2014年起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業將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列為評鑑事項，以鼓勵企業建立揭弊制度。

(三)提高檢舉獎金及辦理宣導會鼓勵吹哨

1.為鼓勵揭弊者勇於檢舉不法案件，本會亦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該要點除明定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等資料應予保密外，對於檢舉人之安全亦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另為提高民眾檢舉揭弊誘因，本會於2021年1月11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檢舉獎金最高為新臺幣400萬元。

2.為宣傳揭弊之重要性，本會與法務部、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六大金融同業公會，於2020年8月21日舉辦「2020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攜手誠信友善吹哨共創金融發展」研討會，邀請國內銀行、保險、證券等210家金融機構之法遵、公司治理或稽核部門主管人員，約300餘人與會，結合政府、公會與金融業者三方之力量，並與金融業之高階經理人面對面溝通，共同保護公益揭弊者，以促進整體金融業健全發展。

附　錄

一、 2020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說明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

三、 2018年~2020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Appendix

一、2020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說明

為完備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本會提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2020年5月22日立法院通過，同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定同年8月1日施行。

本次投保法修正，具有訴訟啟動事由更為明確、適用範圍更為擴大、可跨任期解任及引進失格制度等對股東權益更有保障之措施，茲說明主要修正重點及修法效益如下：

(一)2020年投保法主要修正重點：

1. 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2. 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事由，亦包括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
3. 保護機構除為公司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外，亦得催告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
4. 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二)2020年投保法修法效益

1. 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使投資人保護具一致性，進一步落實股東權益之保障。
2. 明定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秩序之行為，為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保障投資人權益。
3. 保護機構除催告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為公司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外，亦得催告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具嚇阻不法之功能，以促進公司治理。

4. 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以及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

二、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之執法資訊

一、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健全資本市場、維護股東權益，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公司改善、將公司列入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財務重點專區、處以違約金、變更股票交易方法、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處置措施，就2020年各處置情形說明如下。

(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缺失，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資訊：

	2020年			2019年		
查核財務報告發現有缺失	上市	上櫃	興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67	30	8(註)	74	24	11
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缺失	上市	上櫃	興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72	85	20	54	78	19

註：針對興櫃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尚有 1 件待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認定。

簡要分析：

證交所對上市公司2019年及2020年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缺失，發函要求其改善分別計為128件及139件，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分別計為102件及115件，興櫃公司分別計為30件及28(註)件。

(二)列入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財務重點專區：

	2020年底			2019年底		
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公司家數	上市	上櫃	興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114	162	74	96	142	65
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公司家數	上市	上櫃	興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105	105	54	80	106	51

簡要分析：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按月公告申報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偏高、或各季財務報告所示之財務比率（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不佳或連續三年度虧損、或董監事連續三個月持股成數不足、大股東設質比率偏高等情形，將依規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並以紅字預警標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另得發函要求公司按月公告申報其相關財務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上市公司家數截至2019年底及2020年底分別計96家及114家，上櫃公司分別計142家及162家，興櫃公司分別計65家及74家；定期公告財務比率之上市公司2019年底及2020年底分別計80家，計105家，上櫃公司分別計106家及105家，興櫃公司分別計51家及54家。

案例：

(1)興〇公司前董事長(大股東)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羈押在案，另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恐對股東權益有影響，故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並持續要求該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料，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2)隴〇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最近連續三年度產生虧損及高流動性資產比率偏低，營運週轉能力尚待觀察，爰將其列入財務重點專區指標九，並持續要求該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料，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3)勝〇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財務比率不佳、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且2020年全體董事持股成數不足及設質比率偏高，故維持列於財務重點專區指標九，並持續要求該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料。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因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

	2020年			2019年		
違反資訊申報作業及重大訊息辦法件數	上市	上櫃	興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69	54	24	66	32	14
違反重大訊息、記者會及資訊申報規定罰款家次	上市	上櫃	興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48	42	22	62	30	14
公司違反重大訊息、記者會及資訊申報規定罰款金額(萬元)	上市	上櫃	興櫃	上市	上櫃	興櫃
	257	281	53	256	205	38

簡要分析：

上市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被處以違約金分別計為62件及48件，累計裁罰金額上市公司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6萬元及257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4.13萬元及5.35萬元，上櫃公司分別計30件及42件，累計裁罰金額分別為205萬元及281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6.83萬元及6.69萬元，興櫃公司分別計14件及22件，累計裁罰金額分別為38萬元及53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2.71萬元及2.41萬元。2020年度因部分上市櫃公司有財務業務異常情形，而多次違反規定，以致違規件數及家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案例：

(1)友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公告其董事會通過變更其202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考量距原公告之股東常會日期僅21日，且變更後日期之召集程序已無法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該公司亦未能充分說明如何確保股東參與股東常會之權利，經查違反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證交所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5條第1項第4款:發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所訂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且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故證交所處以違約金30萬元。

(2)淘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9年12月10日發布重大訊息說明係購買華福證券執行之理財產品(產品名稱「掛鉤型證券理財-興銀基金興銀中短債C」)，與該公司先前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108年第3季至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不符乙案，經查違反證交所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5條第1項第3款：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故證交所處以違約金新台幣30萬元。

(3)衡〇公司之子公司有逕自將資金貸與他公司及未經授權即與他公司簽訂房屋買賣合約並預付款項等情事，惟查該公司多次未依規定期限代子公司申報資金貸與他人及處分不動產等重大訊息，且經發函提醒後仍未改善，故櫃買中心對該公司處以違約金共計新台幣35萬元。

(4)博○公司與客戶簽訂產品授權合約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營收，致反覆公告營業額後復又全數調減，且金額重大，核其申報資訊有重大錯漏之情事，另該公司重要營運主管於2020年5月21日發生異動及經衛生福利部函知嚴重違反GMP致P3產線停工乙事，該公司均未依規定時限發布重大訊息，故櫃買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多次處以該公司違約金共計11萬元。

(四)對上市及上櫃公司變更交易、分盤交易及停止買賣資訊：

	2020年		2019年	
變更交易家數	上市	上櫃	上市	上櫃
	19	51	15	52
分盤交易家數	上市	上櫃	上市	上櫃
	9	25	8	21
停止買賣家數	上市	上櫃	上市	上櫃
	2	7	3	4

簡要分析：

上市上櫃公司如財務或業務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所列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權對其上市櫃有價證券採行變更股票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並得進一步採行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措施。櫃買中心亦就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轉(交)換公司債進行相同處置。2020年度上市公司變更交易與2019年度家數略為增加、分盤交易家數略為減少，整體而言與2019年差異不大；上櫃公司變更交易家數兩期差異不大，分盤交易及停止買賣交易家數較2019年略為增加。

案例：

(1)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因未依法令期限公告申報108年度及109年第1季財務報告，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在案。嗣查該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49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爰自109年6月3日對其上市有價證券併案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

(2)新○公司最近期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二分之一，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爰自109年8月19日該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3)三○公司最近期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櫃買中心爰依規定公告自2020年11月19日起，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4)研○公司最近期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核有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爰自109年8月19日起將其上櫃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二、對於交易面之處置措施

(一)公布注意股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每日收盤後，分析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易，發現有異常情形達一定標準時，即於市場公告該證券名稱及其交易資訊之內容（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等），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二)公布處置股票：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於一段期間內價量明顯異常，多次達公布注意資訊標準者，為避免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之虞，對該有價證券採取預收款券等處置機制，藉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

證交所2020年度公布注意警示股票計568檔、4,262次，處置股票計157檔、383次。

證交所2019年度公布注意警示股票計365檔、1,506次，處置股票計33檔、49次。

櫃買中心2020年度公布注意警示股票計465檔、3,277次，處置股票計205檔、404次。櫃買中心2019年度公布注意警示股票計340檔、1,491次，處置股票計69檔、105次。

三、對於中介機構之處置措施

(一)對證券商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證券商改善、處以違約金/過怠金、對證券商之自營、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處以停止3個月以下買賣之處置；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業務處置。有關2020年及2019年之處置情形，說明如下：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證券商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2020年		2019年	
		證交所	櫃買中心	證交所	櫃買中心
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5件	41件	4件	18件
	課以過怠金	2件（計6萬元）	0元	1件（計3萬元）	0元
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9件	3件	9件	2件
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課以過怠金	0元	0元	0元	0元
	停止買賣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	8件	-	1件
	處以違約金	-	2件（13萬元）	-	0元

簡要分析

2020年證交所對證券商交易面違規之處置案件類型，占比最大者為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計9件。其中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數量超限，以及違反內部人不得參與相關規定之缺失較多。其次為證券商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計5件，主係因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未依規定時限辦理。

2020年與2019年處置情形比較，較明顯變化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數量超限案件，略有增加。研判係因2020年投資人借券賣出成交值較2019年成長超過50%，證券商於短時間內處理大量委託單致有所疏失，將持續進行宣導。

2020年櫃買中心對證券商交易面違規之處置案件類型，占比最大者為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計41件，其中以證券商申報投資人違約資料逾越時限之缺失最多，其次為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計3件，主係證券商因疏失致有上櫃公司內部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情事。

2020年與2019年處置情形比較，明顯變化為證券商申報客戶違約資料逾時案件較為增加，研判係2020年上櫃市場成交量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證券商需申報客戶違約之資料案件亦增加而產生疏失，將持續提醒證券商注意相關申報作業時限規定。

案例：

(1)富〇綜合證券2020年9月17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第一金（證券代號：2892）有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經證交所函請注意改善。

(2)群益金〇證券中壢分公司2020年12月28日申報客戶違約資料逾時，違反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貳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2)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證券商財務、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2020年		2019年	
		證交所	櫃買中心	證交所	櫃買中心
違反受託買賣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25件	5件	7件	8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4件	2件	4件	1件
違反推介及借貸等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8件	1件	13件	1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件	0件	1件	1件
違反錯帳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9件	1件	4件	1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件	0件	1件	0件
違反開戶缺失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3件	2件	2件	1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件	1件	0件	0件
違反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2件	0件	1件	7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4件	4件	7件	6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資通安全作業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7件(註1)	13件	0件	4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6件(註1)	1件(註1)	0件	0件
違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業務作業等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2件	13件(註2)	0件	8件(註2)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件	2件	0件	2件

註1：包含主機共置服務缺失事項。

註2：包含證券商從事自營、辦理債券業務作業缺失事項等。

簡要分析：

經紀業務仍為本國證券商主要營業收入來源，隨著2020年資本市場成交量提升，證券商從業人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之缺失相較2019年有所增加。此外，2020年度因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主機共置服務列為市場查核重點，爰併處違約金件數較多。

案例：

(1)兆〇證券忠孝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李〇〇向客戶表示可私下提供申購股票，並誆稱其個人銀行帳戶係供證券公司使用，致客戶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其帳戶，惟並無交付客戶股票或返還價款，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等行為，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等規定，經證交所請兆〇證券公司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新臺幣六萬元；至業務人員違失部分，請兆〇證券公司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李〇〇予以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處置。

(2)康〇證券興櫃科交易主管未待權責主管完成授權額度核決程序，即指示交易員增持A興櫃股票，致發生投資金額逾越授權額度；另依該證券商近一次核准之A興櫃股票投資決策為「買進」，惟查2020年1月9日及1月10日分別賣超323仟股及399仟股，致兩日庫存數量大幅減少，明顯與其投資決策不符，在A興櫃股票基本面訊息與交易市況均尚無重大變化的情形下，興櫃科主管逕自反向改變投資決定，明顯不合常理，違反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康〇證券公司注意改善，落實內部控制暨法令遵循作業之執行，併課違約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業務人員違失部分，依該等違失行為之輕重，請康〇證券公司對相關人員分別予以警告或暫停執行業務2個月之處置。

(二)對期貨商之處置措施：

(1) 期交所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

違規分類	2020年	2019年
資訊系統控管類	0件	3件
防制洗錢查核	1件	0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類	1件	3件

簡要分析：

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而經期交所於2019年度及2020年度依業務規則第125條或126條規定，函請期貨商限期改善案件分別計為22件及18件。

案例：

群〇期貨業務員於臉書張貼廣告之內容並未向期貨公會申報，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於2020年函請期貨商注意改善。

(2)期交所處期貨商違約金：

違規分類	2020年	2019年
追繳及代沖銷類	10件	1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類	5件	4件
內稽、財務缺失類	4件	5件
其他	10件	7件

簡要分析：：

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而經期交所2019年度及2020年度依業務規則第126條或127條規定，處以違約金案件分別計為17件及29件。

案例：

宏〇證券業務員執行交易人期貨帳戶部位代為沖銷作業有於第1筆委託單以市價委託之情事，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於2020年處以違約金1萬元。

四、最近3年度執法成效

執法單位暨執法行動 ＼ 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發函要求公司改善	282	260次	272次
	列入財務重點專區	350家	303家	300家
	要求定期公告財務比率	264家	237家	212家
	處違約金	113件	106件	68件
	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有價證券買賣	107家	103家	98家
	公布注意股票	1,033檔 7,539次	705檔 2,997次	823檔 4,207次
	公布處置股票	362檔 787次	102檔 154次	195檔 377次

近3年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之公司家數，其中2020年較2019年增加47家，主要係因受疫情影響，影響上市公司營收獲利情形而新增18家列入財務重點專區，上櫃公司新增20家，主要係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而新增列入財務重點專區，興櫃公司新增9家，主係2020年有6家新藥公司登錄興櫃，其符合指標4(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而列入財務重點專區，另部分公司受疫情影響其營收獲利而新增列入財務重點專區。另近3年有價證券遭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之公司數各約為100家，其中部分上市櫃公司係因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等財務業務不佳原因，惟長期未能改善，對整體上市櫃公司品質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有負面影響，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2019年3月修正相關規章，給予該等公司三年改善期，如未能改善者，將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之買賣，以督促上市櫃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

至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被處以違約金件數部分，2020年件數較2019年為多，其中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佔多數。為期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辦理宣導會，就資訊申報、重大訊息之規範內容及常見缺失均加強宣導，另2020年部分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而對營運產生衝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提醒公司應加強重大訊息之資訊揭露，及建議重大訊息發布時點，以增進投資人接收資訊之公平性；此外，對於違反規定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將該違規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對於數次或重大違規之公司，會函請其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以督促公司後續改善，以落實遵循法令規章。

此外，監理部門於2019年執法期間發現少數公司因有由受同一人控制之兄弟公司之受僱人擔任獨立董事情形，致董事會職能無法充分發揮，爰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以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並要求公司應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另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之配套措施，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

金管會、法務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共同辦理「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會中介紹商業賄賂侵害之法益、態樣及法律規範，持續推動企業落實誠信經營及反貪腐；其次，就投保法2020年修正重點及董監事責任予以說明，以強化董事職能，期能有效發揮投保中心外部制約力量；其後並宣導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主軸之重要具體措施及推動時程，以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ESG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核心願景。

三、2020年本局行政處分資料

表一 2018年~2020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計
A1	取得或處分資產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2	9	19	30
A2	重大訊息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	1	3	3	7
A3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董事議事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5項、第14條之3、第26條之3第7、8項	1	7	10	18
B1	證券商內控	證券交易法第65條、第66條、第178條之1	26	17	29	72
B2	證券經紀業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條	0	0	0	0
B3	證券商人員	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178條之1、第179條	13	14	9	36
B4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	3	4	7	14
C1	內部人股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	143	149	107	399
C2	大量股權取得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7	5	4	16
C3	公開收購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第43條之3	2	1	0	3
C4	買回庫藏股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14	16	8	38
C5	股東會委託書	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	0	1	3	4
D1	投信投顧內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93條	27	16	21	64
D2	投信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	0	0	1	1
D3	投顧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70條	4	0	0	4
D4	投信投顧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	7	5	0	12
D5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	0	0	0	0
D6	投信投顧財務資訊揭露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9條	1	0	0	1
D7	投信投顧財務業務檢查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1條	0	0	0	0
E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9	14	8	31
E2	財務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項	26	32	34	92
E3	會計主管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	6	6	1	13
E4	會計師	會計師法第11條、第41條、第61條、第62條、第68條、第70條、第71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	18	15	5	38
E5	營運情形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3	4	0	7
E6	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3項	0	4	5	9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計
F1	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	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80條	20	16	11	47
F2	期貨服務業	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85條	4	6	4	14
F3	期貨業人員	期貨交易法第61條、第80條、第82條	8	4	4	16
-	其他		6	9	0	15
合計			351	357	293	1001

表二 2020年本局行政處分裁罰主體及裁罰種類分析表

裁罰類型 / 裁罰主體	罰鍰	糾正	糾正+罰鍰	糾正+罰鍰+停止業務執行	停止業務執行	解除職務	廢止營業許可	警告	警告+罰鍰	警告+罰鍰+停止業務執行	警告+罰鍰	總計
內部人	143											143
公開發行公司	66											66
會計師	14				2			2				18
中介機構	29	50	3	1			1		1	2	2	89
中介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0				21	6						27
其他	8											8
總計	260	50	3	1	23	6	1	2	1	2	2	351

公司治理中心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9 樓
TEL:886-2-8101-3101
FAX: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 02-110-3-06